关于《朝阳区关于规范支持零工市场建设的实施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有效作用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提高劳动者就业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22〕38号）、《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65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》（京人社部就发〔2024〕6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过充分调研、深入研讨和多次修改，在结合我区实际的基础上，充分征求多方意见，形成初稿。

二、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

一是规范服务标准。规范零工市场建设，打造朝阳区“1+43+N”零工市场就业服务体系，明确零工市场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，支持发展数智零工市场，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。

二是明确补贴标准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机构给予运营经费补贴和就业服务补贴。

三是资金拨付管理。明确补贴申请材料、资金申请、拨付和管理流程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全文共有五章、十六条，包括总则、服务规范、建设和补贴标准、资金申请拨付和管理、附则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，共1条，主要明确了文件依据。

第二章为服务规范，共6条，主要明确了零工市场服务规范、服务体系、建设标准、发展数智零工市场等内容。

第三章建设和补贴标准，共3条，主要明确了零工市场运营经费补贴和就业服务补贴标准。

第四章资金申请、拨付和管理，共5条，主要明确了补贴申请材料、资金申请、拨付和管理流程，以及资金安全等内容。

第五章附则，共1条，主要明确了政策有效期和申请有效期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